

台灣的榮耀：前司法院長 賴浩敏先生獲頒旭日大綬章紀事

楊岡儒*

壹、前言及受章感言

日本秋季敘勳受勳者名單於2017年11月3日公布，其中前司法院長賴浩敏先生獲頒旭日大綬章，實為法律人之光榮暨台灣之光，爰特別介紹及紀事留念。

持續致力維護台日友好夥伴關係，對於本會（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會務亦將繼續克盡綿薄，敬請時賜南針，以匡不逮。

筆末，誠祝各位好朋友闔家安康、萬事如意。

賴浩敏

受章感言¹

獲頒日本國旭日大綬章，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好朋友平日諸多關懷與支持，謹借此機會再次致上無比謝忱。今後將

貳、旭日大綬章簡介

一、旭日大綬章²（きよくじつだいじゅしよ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引用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網頁，網址：

<https://todai-alumni.tw/?p=790>；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

註2：引用維基百科（日文）：資料網址：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6%97%AD%E6%97%A5%E5%A4%A7%E7%B6%AC%E7%AB%A0>；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

「勳章の授与基準」

評価を行い、特に高く評価される功績を挙げた者に対しては旭日重光章以上」を授与することと定めた。また、「内閣 理大臣、 議院議長、参議院議長又は最高裁判所長官の職にあって顕著な功績を挙げた者」については授与する勳章の標準を旭日大綬章とし、「国务大臣、内閣官房副長官、副大臣、衆議院副議長、参議院副議長又は最高裁判所判事の職（これらに準ずる職を含む）にあって顕著な功績を挙げた者」については旭日重光章を標準とすると定めた。実際の受章者には、上記の官職にあった者の他、知事を永年務めた者、国内外の大企業の社長、労働組合全国組織の議長などもある。

另比對舊制（日本明治時期起迄至平成年間），資料如下：

「勳一等旭日大綬章」為日本國之勳章。依據1875年（明治8年）4月10日勳章制定文件（明治8年太政官布告第54號）為基礎而制定。大綬從右肩到左脇披垂，副章（勳二等旭日重光章之正章相同）佩帶在左胸。2003年（平成15年）11月3日改為「旭日大綬章」。引用維基百科（日文）：資料網址：

う、英：Grand Cordon of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為日本國家之綬章，為「旭日章最高級別」，受章的基本資格有「70歲以上」、「在社會各式各樣領域中有引人矚目的顯著功績內容」並且有國務大臣、國會議員、地方公共團體首長、各種團體幹部、企業經營者等等的經驗，現在的旭日章即日本最早的勳章之基礎³。

珍貴照片：賴浩敏前院長「旭日大綬章」受章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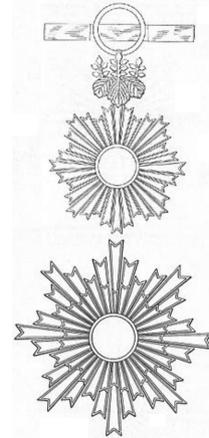
由日本天皇明仁⁴親自頒發旭日大綬章給賴浩敏前院長；中間手持綬盒、負責頒授勳記者為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二、旭日大綬章之勳章設計

以日章文（旭光）中心圍繞雙重八角光

芒。

「鈕」的造型使用桐花的花葉。「綬」為白底搭配雙紅線。（請參考下圖之設計圖片，彩色照片請參閱本文由賴前院長所提供之綬章照片）



旭日大綬章圖片⁵



旭日大綬章：賴前院長浩敏所提供受章現場珍貴照片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B%B3%E4%B8%80%E7%AD%89%E6%97%AD%E6%97%A5%E5%A4%A7%E7%B6%AC%E7%AB%A0>；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

註3：引用維基百科（中文）：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D%E6%97%A5%E5%A4%A7%E7%B6%AC%E7%AB%A0>；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

註4：2017年日本內閣依據「關於減輕天皇公務負擔等有識之士會議」之報告，提出適用於明仁生前退位的特別法，並獲得眾議院及參議院之通過。同年12月1日的皇室會議商討後，決定明仁將於2019年4月30日遜位、皇太子德仁於5月1日即位並更改年號。若該交接能夠順利完成，明仁將成為自1817年光格天皇以來，相隔201年零6個月再次生前退位的天皇。引用維基百科（中文）：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8%8E%E4%BB%81>；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

就本件以觀，賴前院長知各項事蹟，深受日本國各界之肯定，甫能於明仁天皇退位前特別獲頒榮耀之「旭日大綬章」。

註5：圖片資料引用，同3註。

參、旭日大綬章受章者之整理

一、旭日大綬章受章者，歷年來除日本傑出之最高法院法官⁶，例如：河合伸一（日本最高法院法官，下同）2004年4月29日、千種秀夫（最高法院法官）2004年4月29日、井嶋一友（最高法院法官）2004年11月3日、大出峻郎（最高法院法官）2004年11月3日、奧田昌道（最高法院法官）2005年4月29日、深澤武久（最高法院法官）2005年11月3日、藤井正雄（最高法院法官）2005年11月3日等等。

二、學界、政商界聞名者⁷，例如：

（一）明治時代

- 伊藤博文：公爵、首任內閣總理大臣1877年（明治10年）11月2日。
- 大隈重信：侯爵、第8、17任內閣總理大臣1877年（明治10年）11月2日。
- 東鄉平八郎：侯爵、元帥海軍大將、聯合艦隊總司令1901年（明治

34年）7月19日。

- 寺內正毅：伯爵、元帥陸軍大將、第18任內閣總理大臣1901年（明治34年）12月27日。
- 兒玉源太郎：伯爵、陸軍大將、陸軍大臣1902年（明治35年）2月27日。
- 後藤新平：伯爵、內務大臣1906年（明治39年）11月13日。
- 德川慶喜：公爵、第15任征夷大將軍1908年（明治41年）4月30日。

（二）昭和時代

- 大倉喜八郎：男爵1928年（昭和3年）1月20日。
- 阿部信行：陸軍大將、第36任內閣總理大臣1934年（昭和9年）4月29日。
- 嘉納治五郎⁸：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長1938年（昭和13年）5月4日追頒。
- 山本五十六：元帥海軍大將1940年（昭和15年）4月29日。
- 美濃部達吉：樞密顧問官1948年（昭和23年）5月23日。

註6：即日本最高裁判所（日本最高法院），掌大法庭。後面相關資料為筆者所整理，如有疏漏，萬祈司法前輩、司法賢達們見諒及海涵。

註7：此均為日本國當代一時佼佼者，又本文論述客觀歷史頒章情況，不另論述受勳個人於當代各種評論等，尚請鑒察。

而近代部分，則有下列名單（筆者整理）：林寬子（國土交通大臣）2003年11月3日、池田行彥（外務大臣）2004年1月28日、武村正義（大藏大臣）2004年11月3日、長尾立子（法務大臣）2004年11月3日、松野賴三（農林大臣）2006年5月10日、小野清子（國家公安委員長、羅馬奧運、東京奧運日本代表選手）2008年4月29日、石井道子（環境大臣）2008年4月29日；土井定包（大和證券會長）2004年11月3日、盧田甚之助（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會會長）2005年11月3日、慎原稔（三菱商事會長）2005年11月3日。

註8：日本神戶人，日本柔道的創始人。師學柔術，創立柔道等制度。對日本警視廳、柔道界影響巨大。曾為中國留學生開設東京弘文學院，長年服務教育界、警界（教導武術、防身術）。

- 松下幸之助：松下電器會長、日本稱「經營之神」1981年（昭和56年）。
- 井深大：索尼公司會長、1986年（昭和61年）4月29日。
- 團藤重光⁹：最高裁判所判事、東京大學教授1987年（昭和62年）11月3日。

（三）平成時代

- 本田宗一郎：本田技研工業總裁、1991年（平成2年）11月3日。
- 潘文凱：前越南總理2006年11月。
- 吳作棟：新加坡共和國前總理2011年6月24日。
- 梅傑：Sir John Major英國前首相2012年4月29日。

肆、相關新聞之報導

一、自由時報¹⁰：台灣之光！賴浩敏等4人榮獲日政府秋季敘勳

前司法院長、台灣的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名譽理事長賴浩敏榮獲最高級的「旭日

大綬章」；巨大機械工業前董事長劉金標與台灣「高座台日交流協會」副理事長何春樹兩人榮獲「旭日重光章」；在「在日外國人」部分，圍棋高手林海峯則獲得「旭日中綬章¹¹」。已故的前自由時報董事長吳阿明、前台灣駐日代表羅福全、許世楷等人也先後在去年秋季和今年春季獲頒旭日重光章。

二、中央社CNA¹²（台北3日中央社）

賴氏は万国法律事務所所長や司法院長などを歴任。法律面で台湾の日本人社会を支援するとともに、日台間の交流を促進した。日本奨学金留学生聯誼会では、1988年の設立時から長期に渡り、日本と台湾の留 生交流を推進した。

伍、結論：台灣的榮耀：賴前院長浩敏卸任致詞稿及來自日本弁護士ドットコム月刊的特別介紹

2017年12月8日（日本）弁護士ドットコ

註9：日本東京大學教授，日本刑事訴訟著名學者、最高裁判所判事。2012年以98歲高年逝世。

註10：引用自由時報，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241994>；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

註11：前考試院長許水德先生為我國另一位旭日大綬章受章者（2015年獲頒）；另關於「旭日重光章」、

「旭日重光章」之國內賢達受章者，筆者整理部分日文資料如下，請各位賢達參考：

2012（平成24）年春：辜濂松/旭日重光章（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理事長）；

2013（平成25）年秋：許文龍/旭日中綬章（財團法人奇美文化基金會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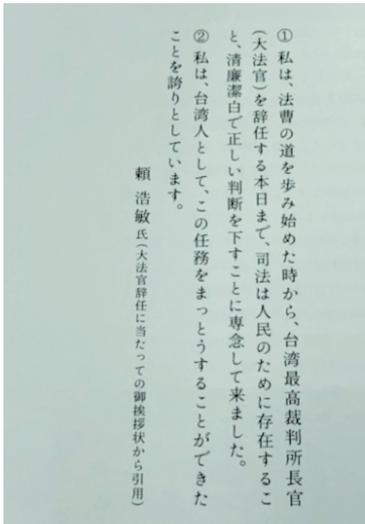
2015（平成27）年春：許水德/旭日大綬章（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台灣日本研究學會理事長）；

江丙坤/旭日重光章（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理事長、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註12：引用CNA，網址：

<http://japan.cna.com.tw/news/asoc/201711030004.aspx>；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

ム月刊（2017 Vol.27）由松尾翼大律師所撰寫的專文「エッセイ忘れ得ぬ言葉（忘不了的一席話）：松尾翼¹³」，特別介紹及提到賴前院長獲頒「旭日大綬章」及司法院長卸任時的感言：「始終以司法之清廉潔白、以台灣為核心！」。



圖片引用弁護士ドットコム月刊、2017 Vol.27

我們來看看原版的「賴前院長浩敏卸任致詞稿（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節錄）」

「浩敏就職以來，即不斷強調，『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也是司法存在

的價值』、『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深信如果能有好的改革理念，迅速的改革行動，司法不難獲得人民的支持、信任。記得在民國99年10月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即提出將以四個C：即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做為司法行政工作的著眼點，希望從清廉、專業、服務、信任著手，啟動司法改革。進而提出『親民的司法、清明的法官』做為施政目標，要求強化司法的課責性，回應人民的期許，以期具體展現歷久彌新的『司法為民』理念。經歷了2千2百多個日子，「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我認為這些都仍然是司法改革未來應該持續努力的方向¹⁴。」

賴前院長獲頒「旭日大綬章」，這個來自日本的榮譽綬章，由歷年來的受章者，我們得悉獲頒此章所代表的意義暨榮典，都在於肯定受章者對於社會的整體付出、貢獻及努力，這是我們台灣的榮耀、更是肯定法律人的努力及我們學習、努力的目標，我們衷心歡喜及祝賀，並且深感榮幸。

註13：參閱：弁護士ドットコム月刊Vol.27，2017年12月8日出版，頁12。

註14：資料引用司法院，網址：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download.asp?sMsgId=49133>；最後記錄日期：2018.3.30。